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66 万元，比预算 52.24 万元减少 0.58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比 2020 年度决算 18.03 万元增加 33.63 万元，主要是在核定编制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1.6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66 万元，比预算

52.24 万元减少 0.58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比 2020 年度决算 17.59 万元增加 34.07 万元，主要是在核定编制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9.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实际支出比预算 39.6 万元减少 0.57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开支；比 2020 年度决算 0 万元增加 39.03 万元，主要是在核定编制内，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2.6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实际支出比预算 12.64 万元减少 0.01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开支；比 2020 年度决算 17.59 万元减少 4.96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比 2020 年度决算 0.44 万元减少 0.44 万元，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24	0.00	52.24	39.60	12.64	0.00	51.66	0.00	51.66	39.03	12.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